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校長核定(105.01.1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6.08)

- 第1條 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表揚教學特優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教學獎每年舉辦一次，獎勵在本校任教四年（含）以上，申請該學年度之前兩學年未休假且每學年皆有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 第3條 教學獎評選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學獎評選委員會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第4條 本教學獎分「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評選。推薦教學獎候選人，分二項：（一）學士班必修課程與全校性共同課程候選人、（二）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傑出教學獎名額最多七名，其中取四名在第（一）項教學表現卓越者，取三名在第（二）項教學表現卓越者，其餘候選人則為優良教學獎得主。唯在總名額不變之原則下，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名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第5條 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單位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向院推薦適當人選；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等）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適當人選；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等非隸屬學院之單位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向該單位之審查小組推薦適當人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非隸屬學院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獎評選委員會推薦教學獎候選人。
- 第6條 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教學熱誠、教學理念、教材及教學方法之創新、如何有效改善學生學習態度、教學成果等充分討論及審查，並得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評選會議說明。
- 第7條 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評選出最多七位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師若干名。每位評選委員分別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至多勾選同一院級單位候選人二票。
- 第8條 獲傑出教學獎教師及優良教學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傑出教學獎教師每人獲 12 點、優良教學獎教師每人獲 6 點。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第9條 傑出教學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
- 第10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